

#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

哈体院办（政）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规定》经学校2020年12月24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体育学院

2020年12月31日

---

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5份

#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 交流学习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在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保证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项目有序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与国（境）外相关大学签订校际合作交流协议，学习时间不超过1年，经学校选拔并同意派出学习的在籍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程序

**第三条** 国际交流合作处依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，组织落实年度交流学习项目的实施。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处室组织推荐、选拔。

**第四条** 推荐、选拔过程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学校对当年各项目选派方案预先公告；学生按方案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学习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和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须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办理对外事务，并与学校签订协议。凡自行与外方学校联系的视为个人行为，不得列入学校派出计划。

## 第三章 报名条件

**第六条** 派出学生应政治信念坚定、思想品质高尚、品学兼优，且无不良思想倾向与宗教信仰。

**第七条** 派出学生应为人诚实、守信，性格开朗，有创新意识，团队合作意识。

**第八条** 派出学生应对体育运动充满热情，有较强英语沟通能力，身体健康并有一定体育运动基础。

#### **第四章 报名方式与考试选拔**

**第九条** 学生本人填写“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书”，经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学工部等审核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。

**第十条** 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外方学校联系，组织安排考试，根据考试结果确定选派学生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接收到外方学校的正式邀请函后，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的协助和指导下，由学生个人办理护照、申领签证（或入境）手续等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离校前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署“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协议书”和“安全承诺书”。

#### **第五章 学习方式与学业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，应熟知与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项目所开设课程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学校与国（境）外相关大学所签订的协议确

定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的主要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时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将国（境）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交由各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。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对其所获成绩按等级进行分值转换，作为学生派出学期的最终成绩（学生因在国、境外学习无法完成校内所开设课程）；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必须重修校内已误课程并获得学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认定成绩进行登录并放入学生档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，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尊重民族习俗与宗教信仰；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，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视情况为学生指派带队教师，负责服务和管理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状况、生活和思想动态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，不得擅自改变学习期限，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或工作，逾期不归按违约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时，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交流学习期间的总结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按在籍生管

理，必须按期缴纳校内各项费用。短期项目（三个月以内）相关费用正常缴纳，短期项目（半年以内）减免半学期住宿费，长期项目（一年期）减免一学年住宿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暂行规定》（哈体发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